

中央企业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陈新忠 杨君伟 方红仁

近年来,我国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中央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2019年3月,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在考核导向方面强调突出创新驱动,引导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行业技术引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2021年1月,国资委明确将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突破列入中央企业业绩考核范围,把中央企业的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进行考核。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考核方式的调整,将有助于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重视并实质性增加研发费用,有利于中央企业大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中央企业需要结合所处产业和自身战略等合理科学确定研发方向和具体项目。一般而言,研发项目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纳入国家研发计划的项目;二是纳入集团公司研发计划的项目;三是根据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研发项目;四是其他研发项目。

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综合全面反映中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规模,需要统一增设“研发支出”科目,并根据项目来源、管理要求和费用性质设置相应明细科目,同时按照项目名称、专业类型、资金来源等进行辅助核算,分类归集管理企业研究和开发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管理信息系统等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期末,将本期费用化支出转入损益类科目,将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转

增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各类研发费用具体科目设置、费用归集等相关处理如下:

(一) 纳入国家研发计划的项目

纳入国家研发计划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国家核拨资金和企业内部配套资金。

结合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应设置“研发支出——国家项目——直接费用”“研发支出——国家项目——间接费用”两个三级明细科目,并在“研发支出——国家项目——直接费用”明细科目项下设置设备费、材料费等多个四级明细科目。

收到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拨付研发经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研项目——××项目”科目。按项目经批准的相关实际支出(含企业自筹配套资金)及支出性质,借记“研发支出——国家项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每期期末,将本期费用化支出转入损益类科目,根据费用性质借记“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科目,贷记“研发支出——国家项目”科目。对于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还应根据资产分类标准,借记“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研发支出——国家项目”科目。项目完成后,财务资产部应配合项目牵头部门整理账目、清点资产、编制项目财务决算,配合审计、专家验收,待项目验收完

成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支出,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研项目——××项目”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 纳入集团公司研发计划的项目

纳入集团公司研发计划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集团公司核拨资金和企业内部自筹资金。

应根据具体情形设置“研发支出——集团项目——费用化支出”“研发支出——集团项目——资本化支出”两个三级明细科目。收到集团拨付研发经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研项目——××项目”科目。按项目经批准的相关实际支出(含企业自筹配套资金)及支出性质,借记“研发支出——集团项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每期期末,将本期费用化支出转入损益类科目,根据费用性质借记“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科目,贷记“研发支出——集团项目”科目。对于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本化支出,还应根据资产分类标准,借记“无形资产”或“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研发支出——集团项目”科目。项目完成后,财务资产部应配合项目牵头部门整理账目、清点资产、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并配合审计、专家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成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同时按照集团核定的支出,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研项目——××项目”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